**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程序，建立事故处理的有效机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再次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马市铺汽车客运站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管理。

**3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225号令）、《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216号令）、《四川省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4 职责**

4.1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事故处理、事故调查分析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4.2 安全科负责各类事故证据的收集，调查分析的记录，事故报告、报表的撰写、填报和统计，并对事故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4.3 事故部门对正在发生的事故，应根据相关规程及时进行应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对已经发生的事故要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并在部门内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与判断工作，查找事故原因，落实防范措施。

4.4办公室负责事故善后工作。

**5 内容及要求**

**5.1 事故报告**

5.1.1 报告时间：

⑴发生事故后，当事人或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发生事故的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安全科报告；安全科应立即向站领导报告。

⑵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1.2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车站主要负责人报告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1.3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⑴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⑶事故的简要经过。

⑷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⑸已经采取的措施。

⑹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

⑺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1.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按规定的时效及时补报。

5.1.5发生火灾事故，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

5.1.6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除向相关部门报告外，车站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组织抢险、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7事故报告人员必须在当班值班记录里对事故报告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内容：

⑴事故发生时间及经过。

⑵事故发生情况。

⑶报告人。

⑷报告时间。

⑸采取的应急措施。

⑹受理单位及人员等。

5.1.8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行为：

⑴报告事故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⑵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⑶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⑷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5.1.9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5.1.10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对象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图并详实标注和全面记录，采取摄影、摄像等措施，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2 事故调查**

5.2.1 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与协调工作。由安全科负责人牵头，其他部门负责人、工会、安全管理人员、员工代表组成事故调查组，具体负责事故调查、分析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5.2.2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⑴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⑶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⑷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⑸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2.3参与事故调查人员的条件：

⑴具有事故调查专业知识技能。

⑵与所发生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5.2.4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5.2.5 事故发生后，由安全科负责收集事故发生时的现场资料、记录以及影像资料，绘制现场图纸，以便事故的调查、分析。

5.2.6 事故调查需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做到：

⑴查明事故经过及后果。

⑵查明直接原因。

⑶查明间接原因。

⑷查明标准化系统暴露的问题。

⑸分析事故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⑹查清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人。

⑺确定防范措施。

⑻制定防范措施确定负责部门、人员及其职责和完成时间。

5.2.7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的内容：

⑴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⑶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⑷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⑸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5.2.8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5.2.9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小组需编写《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报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送安全科，由安全科负责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并建档，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5.3 **事故处理**

5.3.1事故部门会同车站行政办公室负责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5.3.2事故处理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5.3.3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在事故责任认定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大小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本制度由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委会负责修订、解释和监督执行；

6.2 本制度公布之日起执行。